

**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
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名称：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 地址：惠东县平山镇广汕路 53 号 3.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2-8802352
3	中介服务名称	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服务单位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需要至少 1 名注册环评工程师，并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路线起于吉隆平政村，往西离开旧路进行改线，利用现状吉隆环

		城北路（完全利用现状道路）至吉隆汉塘村，绕吉隆镇西侧新建道路，于彭屋接回既有国道G324 线后基本沿旧路两侧进行扩建，经过埔仔村、著埔村、好招楼村，终于铁涌小屯村，路线全长约 11.348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长 2.235 公里，新建段长 1.747 公里，利用旧路扩建段长 7.366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为 9.113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估算总投资为 46681 万元。 2. 根据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2. 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并结合我单位的实际工程安排，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意见。项目竣工后，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取得验收意见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平台备案。
7	公开选取方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式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进行计算，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服务费最低金额为32.26万元，最高金额为32.9万元，最终以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满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专家评审和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标准、规范。 4. 成果验收方法：环评文件通过专家评审、获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符合验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平台备案。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实际情况进行整改或重新编制。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u>仲裁</u>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